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558號

原告 曾碧雲  
訴訟代理人 廖家宏律師  
被告 李振明

高聖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俊銓

上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管禮  
李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伍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伍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9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往南雅南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四川路2段與南雅南路2段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超車時應保持安全間距，並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

01 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02 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與同向行駛於其右前方，由原告  
03 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保持安全距離，即  
04 貿然自左側超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  
05 稱系爭事故），受有左側大腳趾近端趾骨閉鎖性骨折等傷  
06 害。（下稱系爭傷勢）。

07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就所受之損害，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項目及  
08 數額如下：

09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4,093元

10 2.交通費用480元

11 3.不能工作之損失300,000元：原告經營麵店，每月營收扣除  
12 成本後經由10萬元以上，原告因系爭傷勢應休養3個月故請  
13 求30萬元。

14 4.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15 (三)被告李振明之前開過失駕車行為，當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之侵權行為甚明，被告高聖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為李振明之  
17 雇用人，自應同負連帶責任。

18 (四)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  
19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法律關係提起  
20 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  
21 付原告834,57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  
23 準宣告假執行。

24 (五)對被告答辯之聲明：新北市立土城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已載明  
25 原告宜休養三個月，而原告的職業為經營一家於新北市土城  
26 區海山捷運站附近有一定知名度之「曾記麵館」，原告承租  
27 該店面之租金每月即達37,500元，雖然原告經營之「曾記麵  
28 館」並未報稅，但生意甚佳，客源包括內用客人、外帶客  
29 人、熊貓外送及UBEREATS外送等。原告可提供鈞院之參考資  
30 料為客人使用LINE PAY支付餐費的帳款、熊貓外送之帳款及  
31 UBEREATS外送之帳款整理如「附件」所示，另其帳款入帳之

01 原告元大銀行帳戶明細及玉山銀行帳戶明細如，原告自己經  
02 營「曾記麵館」，每月營收扣除成本(此成本亦包含承租該  
03 店面之月租金37,500元，原告休養三個月期間之店租仍按月  
04 支付給房東)後之淨利平均皆在10萬元以上，是故原告之工  
05 作收入損害至少有30萬元(計算式：10萬元x3=30萬元)，縱  
06 退萬步言，就原告之工作收入損害至少有30萬元，鈞院仍認  
07 為舉證有所不足(此為假設語氣，原告否認)，原告認為至少  
08 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在原告休養期間之女性餐飲業  
09 平均月薪38,552元計算【計算式：(112年12月35,849元+113  
10 年1月39,162元+113年2月44,040元+113年3月35,158元)/4=3  
11 8,552元，元以下4捨5入，原證八】，則原告之工作收入損  
12 害至少亦有115,656元(計算式：38,552元x3=115,656元)。

13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一)就責任部分，被告不爭執。

16 (二)計程車車資480元部分，被告不爭執。

17 (三)已支出醫療費用就原告起訴狀所載杏光骨科之16,100元、亞  
18 東醫院3,773元、慈濟醫院之760元、土城醫院360元、土城  
19 明師中醫5,250元被告不爭執。輔助器材部分依原告之證  
20 物，其訂購單僅8,500元，逾此部分請鈞駁回。

21 (四)營業損失及店租費用原告主張之營業額實屬無據，且就原告  
22 提供之帳本形式真正始否屬實，以及是否為憑空杜撰亦尚非  
23 無疑，若無法證明被告僅同意以最低基本薪資為計算基礎，  
24 又主張攤位租金每月37,500元，此項支出本係其營業之必要  
25 成本應不得混為一談，上開兩項為重複之請求，為避免不當  
26 得利懇請鈞院駁回。退萬步言，是否此攤位完全無人經營擺  
27 攤而無任何收入，原告應負舉證責任。

28 (五)慰撫金請求過高。

2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30 故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土城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杏  
31 光骨科、明師中醫診所等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道路

01 交通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交通費用收據等件影本為證，  
02 且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61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李  
03 振明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4 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卷宗無誤，  
05 併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  
06 故調查卷宗，經核屬實，在卷可查。被告對此均不爭執，堪  
07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李振明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08 生，具有過失甚明，原告主張被告李振明應就本件事務負損  
09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2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3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15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19 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事故發生時，被告李振明係被告高聖  
21 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受僱人，且正執行職務等事實，為被  
22 告等所不爭執。則依上說明，被告高聖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3 既為被告李振明之僱用人，且未能證明其選任及監督被告高  
24 聖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  
25 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依法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6 是原告主張被告高聖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  
27 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李振明之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  
28 任，亦屬有據。

29 五、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30 (一)醫療費用部分：

31 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勢，至前往土城醫院、亞東紀念醫

01 院、杏光骨科、明師中醫診所等治療及購買輔具，因此支出  
02 醫療費用34,093元等語，業據提出上開醫院診斷證明書醫院  
03 診斷證明書及輔具收據等件為證，被告復未爭執之，經核均  
04 與原告所受傷勢之治療相符，故此費用支出當為治療必需所  
05 增加之損害，應為可採。

06 (二)交通費用部分：

07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需往返醫院就診，有另外  
08 支出交通費用，業據提出前開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乘車證  
09 明收據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  
10 用480元，核屬有據。

11 (三)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12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13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  
14 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  
15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  
16 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  
17 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18 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暨其立法  
19 理由可參。原告固主張系爭傷勢後因無法工作，因而不能工  
20 作之損失，總計30萬元云云。參上開112年12月13日土城醫  
21 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位：「於112年12月13日至本院門診治  
22 療……宜休養3個月」，是堪認原告應有修養3個月不能工作  
23 之必要，惟原告收入部分，原告雖未能提出報稅或勞保投保  
24 證明等供本院參考，然本院審酌原告之經營商業之態樣欲其  
25 提出經營之總收入扣除成本誠屬困難，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  
26 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原告經營商業場所之位置等，爰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營  
28 業損失之純利每月10萬元計算尚屬過高，應為每月5萬元較  
29 為合理，固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為15萬元。逾此部分之請  
30 求，即無可採。

31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02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  
03 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  
04 傷害，致使原告等受有前揭傷害，因此身心受創至鉅，本院  
05 爰審酌兩造學經歷、職業及收入、財產狀況，及系爭事故原  
06 因、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  
07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  
08 屬過高，應減為10萬元，始為允當，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09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經核共計為284,573元(計算式：  
10 34,093元+480元+150,000元+100,000元=284,573元)。

11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條之  
12 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84,57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  
14 達翌日即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8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  
21 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至原告  
22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又被  
23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4 擔保金額准許之。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  
25 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  
26 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  
27 併此敘明。

28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30 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魏賜琪